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簡羿慈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503
電子信箱：s8900564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202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農曆春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10點或第14點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7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相關提醒事項如下：

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讀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，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、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就本規範之執行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本府政風處(政風預防科)或至本府全球資訊網(政風處/主題服務/廉政倫理專區)點閱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除外)、本府採購中心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電子公文
2020/01/15
14:15:37
交換